八十九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、技師、社會工作師、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檢覈筆試試題　代號：0220　全一張（正面）

類　　科：會計師
科　　目：稅務法規
考試時間：二小時　　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㈠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㈡本試題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一、指南股份有限公司設址於台北市文山區，民國89年10月該公司不服主管機關下列稅目之核定，試按下列格式，於空格中回答各項救濟程序之管轄機關為何，如果沒有該項稅目或該項程序，請於該空格填寫「無此項」。（20分）

| 程序<br>稅目 | 復查 | 訴願 | 再訴願 | 行政訴訟 | 行政訴訟上訴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營利事業所得稅 | | | | | |
| 營業稅 | | | | | |
| 贈與稅 | | | | | |
| 地價稅 | | | | | |

二、89年1月1日台北公司出租一機器設備予台南公司，約定台北公司僅收押金$8,400,000，並不另收租金，假設89年1月1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6%，試依下列不同假設情況下，兩公司每月應作之分錄：（20分）
㈠台北公司、台南公司皆為適用一般稅額之公司。
㈡台北公司適用一般稅額、台南公司則適用特種稅額。
㈢台北公司、台南公司皆為免稅營業人。
㈣台北公司為免稅營業人，台南公司則為適用一般稅額之營業人。

三、依公司法第二三八條規定，發行股票溢價、資產重估增值、處分資產溢價、合併負商譽（自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所承受之資產價額，減除自該公司所承擔之債務額及向該公司股東給付額之餘額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應累積為資本公積。試依我國稅法規定，說明上述五款資本公積應否列入課稅所得計算應納稅額。（20分）

（請接背面）

八十九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、技師、社會工作師、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檢覈筆試試題 代號：0220 全一張（背面）

類　　科：會計師
科　　目：稅務法規

四、以下為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計入、減除規定，試指出該敘述是否正確，如有錯誤請加以更正：（20分）

㈠營利事業每年暫繳稅款，應於繳納時即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。

㈡營利事業於取得利息或租賃所得時被扣繳之稅款，應於被扣繳時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。

㈢以法定盈餘公積撥充資本者，其已從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減除之稅額，應於撥充資本日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。

㈣營利事業繳納之滯報金、怠報金、滯納金、罰鍰及加計之利息應於繳納日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。

㈤營利事業依章程規定，分配給董監、職工紅利，並非盈餘之分配，故對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並無影響。

五、台北公司於80年購入其廠房用地，成本為 $5,000,000，當時該土地之公告現值為$3,000,000。89年台北公司以$20,000,000賣出該土地，出售時該土地之公告現值為$13,000,000，台北公司於83年因該土地而繳納工程受益費$1,000,000，假設一般躉售物價指數80年為110，83年為132，89年為165，試計算台北公司應納土地增值稅為若干？（請詳列計算式）（20分）